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承辦人：楊惠如
電話：05-3623279#114
傳真：05-3623277
電子信箱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080001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六 (0001373A00_ATTCH20.pdf、0001373A00_ATTCH21.pdf、
0001373A00_ATTCH22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08)年9月24日舉辦「表象與深度：當攝影不只是決定性瞬間」講座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藉由專業攝影師分享攝影內涵及技巧，提升大眾生活品質與藝術涵養，增進工作效能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9月24日(星期二) 13：50-16：00【報到時間：13：30-13：50】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1樓101教室
- 四、授課講師：林育良(攝影藝術家，現為總統首席攝影官，詳如講師簡介。)
- 五、授課主題：表象與深度：當攝影不只是決定性瞬間
- 六、研習對象：公教人員及民眾，約計9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所網站線上薦送及自由報名，凡報名者全額錄取。

(一)薦送報名：

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

- 1、縣府各處、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：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- 2、薦送後台網址：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df_sys/df_login/login-1.asp
- 3、為期訓練資源公平共享，請避免固定人員重複參訓，務使每人均有參訓機會，至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

- 1、請至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（請先註冊為會員）。
- 2、自由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apply/index.asp?Parser=99,5,31>

八、報名期限：

- (一)自即日起至9月18日17時止受理線上報名。
- (二)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期限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九、錄取名單：

- (一)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，點按「報名/招收人數」的數值，即可得知全額錄取名單，或於「會員登入」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錄取資訊。
- (二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（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）。
- (三)忘記密碼查詢方式：線上直接查詢，請於本所網站首頁「會員登入」橘色方框點選「忘記密碼」。
 - 1、查詢方式一：輸入帳號及電子郵件。

2、查詢方式二：輸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生日(格式為YYYY-MM-DD，如：1965-05-12。)

十、線上報到：請學員攜帶身分證

(一)為落實紙張減量及加速上傳研習時數核發作業，本所自108年2月起已採用「線上報到」方式。

(二)由本所以二維條碼掃描器讀取身分證條碼。(所讀取之資料單純僅有身分證之「英文字母」及「9個阿拉伯數字」，絕無其他個人資料，敬請安心出示報到。)

十一、課後線上「學習意見評量表」提交：請學員攜帶手機，並使用手機行動條碼掃描功能，掃描本所提供之QR Code圖碼，填寫提交意見評量表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全程參與者於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學習時數2小時，線上報到(或簽退)紀錄不完整者，請恕無法核發時數。

(二)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學習時數認定：為維持訓練品質及整體效益，各該課程缺課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課程不核予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三)公教人員請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—個人資料—應用系統—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—個人資料夾—學習時數」查詢。

(四)「教師進修網」無法連結查詢此筆時數，須由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進入查詢，惟教師無法自行註冊，請轉知學校人事人員協助建置。

(五)若不具公教資格者須取得時數證明者，本所備有『研習條』，請於活動結束後於簽到處洽服務人員領取。

十三、出缺勤管理：

(一)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，彈性施行線上簽退制度。

(二)遲到逾 30 分鐘者，以缺課1堂論之。

(三)有鑑於往例開課當日部分錄取學員缺課且未事先告知本所，導致候補學員無法及時遞補，造成研訓資源之浪費，特別提醒：錄取學員若無法參訓，必須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本所將登記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
(四)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辦理。

十四、惠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公告本訊息。

十五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六、檢送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、「研習簡章」及「講師簡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消保官室(含附件)、本所教學組(含附件)

2019/09/04
11:28:46
電文
交換章